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桃檢東談 108 聲 61 字第 0126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之陳訴人，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桃檢兆地 104 調 1 字第 012283 號書函簽結在案。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業務參考及權益保障等目的，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3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偵查庭錄音、錄影光碟、庭訊筆錄及勘驗筆錄（下稱系爭資訊），案經桃園地檢署認系爭資料涉及人民犯罪資料，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260 號函，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3380 號訴願決定略以，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判斷，桃園地檢署僅泛稱系爭資料為犯罪資料，尚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58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為處分，認系爭資料涉及特定人涉犯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具體犯罪情節，且檢察官亦有將特定人列為被告，

故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犯罪資料，仍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再行提起訴願，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702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撤銷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其判決理由略以，系爭案件及相關刑事訴追內容，均已偵查終結，確認無犯罪嫌疑而作成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決定，則系爭資訊公開提供予原告閱覽、抄錄或複製，都不足以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也不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何因此犯罪資料公開而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風險，桃園地檢署不得再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由，拒絕原告之申請；又桃園地檢署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以及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先以書面通知該等涉及隱私或名譽之特定利害關係人，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即逕以原處分否准申請人之申請，原處分於法尚有未合。

三、桃園地檢署即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桃檢東談 108 聲 61 字第 012616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以，其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因未獲特定關係人同意其複製，且為免系爭資訊遭複製後可能被變造失真或在外傳播之疑慮，故不予准許複製，僅得准予閱覽。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有關不准予複製系爭資訊之處分，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願。

四、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桃園地檢署於其訴願答辯未明確指稱系爭資訊涉及之「相關當事人」為何人、可高度確信「相關人等」事實上不存在、又訴願人取得系爭資訊之複製本將致系爭資訊遭變造失真乙事純屬桃園地檢署毫無根

據臆測之詞等，桃園地檢署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之理由，並不足採。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或秘密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件訴願人請求複製系爭案件偵查庭錄音、錄影光碟、庭訊筆錄及勘驗筆錄部分，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之意旨，其涉及刑事被告及參與偵查人員之個人隱私與名譽權利，以及個人資訊保護法對其資訊自主之保護，桃園地檢署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以及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函詢系爭資訊所涉特定關係人之意見，惟特定關係人僅同意該署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閱覽，而不同意供其複製，故本件確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又考量訴願人未具律師身分，不受律師相關法令有關保密規定之拘束，若准其複製系爭資訊，可能致系爭資訊被變造失真或在外傳播，侵害刑事被告及參與偵查人員之個人隱私與名譽，故以准予閱覽之造成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使訴願人知悉系爭資訊內容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複製系爭資訊，於法有據，仍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請求勘驗其與桃園地檢署間行政訴訟之法庭錄音等證據乙節，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